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201號

原告 楊美娟

訴訟代理人 賴俊宏律師

被告 孫文豪

盟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甯淵

被告 吳名振即億昌建材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交易字第4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司熒

法官 江健鋒

法官 田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嘉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